

证券代码：836241 证券简称：比特耐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首席合伙人：李文强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36.5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0.27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2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C42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3	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3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8.6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煜，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 7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等职位。2021 年 10 月开始在宣达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审计及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芸，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0 年 5 月 17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在深圳邦德会计事务所、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等职位。2021 年 6 月开始在宣达所执业，现任宣达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业年报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兴，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0 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从业期间参与多家企事业单位、新三板公司、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